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制药厂

配、（贮）液罐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配（贮）液罐

二、采购单位：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

金花制药迁建项目配（贮）液罐共计采购42台，其中综合制剂车间10台：

包含3000L配液罐（2台，夹套罐）、6000L配液罐（2台，单层罐）、1500L

配液罐（2台，夹套罐）、1500L配液罐（1台，单层罐）、1000L溶糖罐（2台

夹套罐）、500L浓配罐（1台、夹套罐）、500L溶糖罐（1台）；生化提取车间（11台）：

搅拌罐（1台，单层罐）、5050L保温罐（3台，夹套罐）、20000L贮存罐（2台，

夹套罐）、2000L保冷罐（2台，夹套罐）、

配液罐（1台，夹套罐），500L物料转运罐，及配液工上水、水

浆泵、称重模块、多层板框过滤器、过滤器等附件设施。供应商负责设备的供

货、运输、卸车、安装调试、验证工作。

五、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之规定。

2. 供应商应有5年以上配（贮）液罐制造、销售资历，注册资金800万元以上，且具有国内制药企业使用案例。

3. 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其他相关质量标准。

4. 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及纳税证明。

5. 需提供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6. 财务要求：

(1)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及2021年度至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由至平开厂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7.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0年~至今)具有气分及LPG分离脱液罐(空分)、脱液罐、液氧罐、液氮的供货合同,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记录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员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企业无违法记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信用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其他要求:

- (1)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以投标人自身电话录音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六、定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七、投标报名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18日下午17:00 投标企业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所列的资质证明材料(附投标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的信息,所有资料应加盖企业公章,并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发至邮箱 xz@ginwa.com.cn (请邮件主题备注: 投标项目、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此期间,请持续关注邮箱,便于后续沟通及资料的索取)。

八、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资格审核通过后, 递交投标文件前, 投标人须交付

投标保证金 56,000.00 元(以款到指定账户为准, 备注可标注为卓星基地配(贮)液罐的投标保证金), 否则, 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在距开标日期的两个工作日前发至邮箱 xz@ginwa.com.cn)。

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名称: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有限公司(必须按此名称缴纳)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 号: 61001862500052500335

九、招标人联系方式: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三期40层

招标文件技术答疑人/电话: 王向龙/18219632939
/15319460906

招标事项答疑人/电话: 陈国平/18681803399 杨爱华/18629666670

监督电话: 马先生/18109296880 崔先生/15519106357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制药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5日